

陕西省 卫生监督所	收 618 号
	共 1 份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委文件

陕直工发〔2024〕18 号

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委 关于追授闫景军同志“陕西省直机关 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2024 年 8 月 7 日)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忠实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决定，追授闫景军同志“陕西省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闫景军，男，1967 年 10 月生，北京人，中共党员，生前系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分党组书记、局长。1988 年 7 月北京轻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毕业，同月在北京化工四厂



参加工作，先后任环保科副科长、科长。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7月调入原国家环保总局机关工作，先后任环境监察局监察指导处副处长、处长，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监察稽查处处长等职务。2012年6月起先后任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副主任、环境监察局副局长，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副局长等职务。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挂职广东梅州市委常委、副市长。2021年7月任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分党组书记、局长。2023年11月任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分党组书记、局长。2024年6月18日，在青海省海西州执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情况调研任务途中，不幸因公牺牲，享年56岁。

闫景军同志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36年，是从基层一线成长起来、经过多岗位历练的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展现出了优秀的领导才能和深厚的专业素养。闫景军同志对党忠诚，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闫景军同志忠于职守，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关键时刻站得出来、顶得上去，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态环境

权益作出了重要贡献。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号召，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闫景军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始终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习他恪尽职守、无私奉献的担当精神，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学习他践行党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的公仆情怀，始终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勤奋工作、奋发有为，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